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陕商院教[2014]39 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按照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(陕教高〔2014〕12号)要求,经研究,决 定在全校开展"第八届陕西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"(以下简称"省 级教学名师奖")评选工作,表彰在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范围与名额

(一) 推荐范围

我校在职在编的专任教师。

(二)推荐名额

各教学单位限额推荐1名

二、推荐条件

- (一)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 15 年以上(含 15 年,统计截止时间为 2013年 12 月 31 日)高等教育教学经历;具备教授以上职称; 2011—2013年,面向我校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 64 学时/年。
 - (二)其他条件依照《第八届陕西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

指标体系(本科部分)》(见附件1)执行。

(三)"省级教学名师奖"评选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并作 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优秀教师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- (一)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,所在教学单位经择优推荐后上报教务处。
- (二)本次教学名师推荐活动增加学生评价环节,各教学单位要 广泛征询学生对推荐候选人教学效果评价,评价情况一并报教务处教 学科。
- (三)教务处将协同科研处对候选人教学、科研工作进行审核, 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- (四)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最终推荐人选,由教务处按通知要求组织上报材料,与5月28日前上报省教育厅。

四、推荐材料及时间要求

(一) 推荐材料

- 1. 候选人申报汇总表 (见附件 2);
- 2. 候选人学生评价汇总表 (见附件 3);
- 3. 候选人推荐表 (见附件 4);

以上材料纸质版均一式三份,电子版发至 yuyu20040220@163. com 邮箱。

(二) 时间要求

请各教学单位于2014年5月21日前,将推荐材料报送至教务处

教学科。

联系人: 陈琳 电话: 33814518

附件 1. 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

- 2.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名师候选人申报汇总表
- 3.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名师候选人学生评价汇总表
- 4.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名师(本科部分)候选人推荐表

教务处 2014年5月14日

抄送: 校领导;

处领导, 党政办公室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2014年5月14日印发